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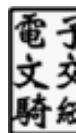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21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運用課程教學、集會宣導、宣導單張、家長聯絡簿
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行人穿越道路安全規則，以維護交通
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5月份定期會議紀錄
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本縣發生多起行人穿越道路時未遵守號誌或未走行人
穿越道而發生事故之情形，為強化交通安全觀念，請貴校
配合加強宣導下列行人穿越道路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穿越馬路應行走行人穿越道，禁止跨越雙黃線。
 - (二)不滑手機、不聊天、不戴耳機等影響注意力之行為。
 - (三)等候穿越路口，應在人行道邊緣往後退3大步。
 - (四)遵守行人號誌，秒數不足不急著過。
 - (五)穿越馬路時先左看、右看、再左看。
 - (六)透過「舉手過馬路」可以增加被駕駛人看見的機率。
- 三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下列規



教導處 收文:114/06/09



1140001625

無附件

定：

- (一)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但行人行走於行人優先區不在此限。
- (二)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，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，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；未設人行道，而有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；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。
- (三)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不得穿越道路。
- (四)行人穿越道路，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，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迅速通行。
- (五)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
- (六)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，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。

四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規定：

- (一)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：
 - 1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
 - 2、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。
 - 3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

4、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。

(二)使用行動輔具者，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，不予處罰。

五、請貴校多加運用交通部及教育部共同編訂「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」、「教育手冊」及「教具學習單」，教材可至教育雲「教育大市集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<https://reurl.cc/v75elk>)下載運用。

六、請鼓勵教師運用教育部「因材網」(<https://adl.edu.tw>)課程議題下之交通安全數位學習資源，協助學生熟悉五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模組，強化正確觀念與應對能力。

七、請多加運用「交通安全入口網」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，推廣交通安全觀念。

八、副本抄送「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」，請協助轉知本縣各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加強交通安全教育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府教育處

